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90/99-00號文件

**2000年3月3日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提出的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庫務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3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本年度的臨時撥款議案。

2. 該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能在2000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撥款條例》通過的一段期間，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。這項程序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確立已久。該項議案通常在財政司司長發表《財政預算案演詞》及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提交立法會(將於2000年3月8日提交)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。

3. 根據該項議案第1段，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臨時撥款總額定為51,648,005,000元(去年申請的金額為59,159,268,000元)，未經立法會批准，不得超逾此數。

4. 就每個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，是按照2000至2001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所列該分目所獲撥款的百分率計算，而該百分率是根據該項議案第4段釐定。扼要而言，該項議案第4段的規定所產生的效果是：除非該項議案附表規定另一個百分率，否則就經常帳的分目而言，臨時撥款的最高百分率為20%；就非經常帳的分目而言，則為100%。根據該項議案同一段，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，但更動後的款額，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該項議案第3段訂明，任何總目的開支，不得超過該總目內各分目所指明的款額總和。在《撥款條例》通過成為法例後，臨時撥款將會併入其內。

5. 決議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
2000年2月21日